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關連交易 —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該通函及該公告，其分別有關認購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的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確認及同意，儘管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認購事項仍須待本公司股東(以其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為限)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及(ii)按補充協議所載修訂認購協議。

於補充協議項下對認購事項之主要修訂為，把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後，由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80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延至補充協議日期後第90日(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該項修訂外，補充協議並無對載於該通函的認購事項之其他主要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詳情(連同最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由智亮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認購(「認購事項」)2,4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的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有關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詳情載於該通函)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確認及同意，儘管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認購事項仍須待本公司股東(以其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為限)於本公司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及(ii)按補充協議所載修訂認購協議。

鑑於建議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訂約各方同意延後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由認購協議內所訂明之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80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延至補充協議日期後第90日(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延展之完成日期」)，並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授出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需要)；
- (c)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須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d) 本公司股東(以其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為限)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及(ii)按補充協議所載修訂認購協議。

補充協議各訂約方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若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經延展之完成日期前五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改)將失效及終止(有關持續責任、通知及管轄法律之條款除外，該等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任何一方均不須對另一方承擔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當中條款而承擔者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補充協議並無對載於該通函的認購事項之其他主要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詳情(連同最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